

114學年度視障教育教師UEB專業培訓36小時班第一梯次 簡章

一、**依據**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一英文點字（UEB）教師增能培訓及試辦教學計畫辦理。

二、**名額**：預計錄取25名。

三、**報名資格**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並以特教合格教師錄取）：

1. 114學年度試辦學校教師。
2. 目前服務於以下服務學校之各階段視障教育教師，包括現職與代理代課教師：
 - (1)啟明學校
 - (2)視障巡迴輔導
 - (3)視障資源班
3. 具特教合格教師證之現職代理代課教師

四、**應檢附文件**：

1. 報名表（含貼照片）
2. 身分證影本
3. 特教合格教師證明文件（如教師證、合格證書影本）
4. 學經歷證件影本
5. 在職證明

五、**甄選程序**

1. 報名與初選：請於民國114年8月2日前檢具報名表件寄送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，逾期則視報名人數仍開放報名。
錄取：擇優錄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2. 錄取名單將於8月5日（錄取後3日內）公告於本中心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六、**訓練時間與地點**

1. 時間：民國114年8月13日、14日、15日及8月20日、21日、22日（共六天，每天6小時，合計36小時）
2. 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（詳細教室另行通知）

七、訓練課程內容

- （一）UEB點字系統基礎與進階教學
- （二）點字符號、縮寫、標點及應用
- （三）實作練習與教學模擬
- （四）考核及成效回饋調查
- （五）相關教材與軟體操作

八、訓練方式與證書

- （一）現場授課，含課程講解、練習及考核
- （二）通過考核者，核發培訓證書

九、訓練待遇與經費

- （一）公費進修，提供學員全程交通、膳食及住宿補助
- （二）受訓期間由原服務單位核給公假

十、結業後義務

- （一）結業教師應配合原服務單位及教育部國教署需求，協助推動視障教育相關工作。
- （二）若未依規定服務，須依規定繳回訓練費用。

十二、其他

-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。
- 聯絡人：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蕭雅珍小姐
- 電話：06-2138354

附件一：

114學年度視障教育教師（含啟明學校）UEB專業培訓36小時班第一梯次

報名表

貼照片	姓名：	性別：	出生： 年 月 日	電話
	電子信箱：			(O) (H)
	通訊處：			行動 電話
	戶籍地址：			
現職學校：		行政工作：	電腦專長：	
		任教科目：	駕駛執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學歷 (已修畢點 字課程)	學 校	科 系	起訖年月	
經歷	服務機關	職務	起訖年月	離職原因
是否需要住宿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（提供8月13日至8月21日住宿，共9天）				
初選繳驗證件			報考人(簽章處)	
1.身分證、學經歷證件（影本）				
2.特教合格教師證（影本）				
3.切結書				
4.在職證明（含代理教師）				
備註：				

附件二：

114學年度視障教育教師（含啟明學校）UEB專業培訓36小時班第一梯次

切結書

請隨報名表及相關證件一併繳交。

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姓名），身份證字號：_____，現服務於_____（服務單位），參加「114學年度視障教育教師（含啟明學校）UEB專業培訓36小時班第一梯次」甄選，茲切結如下：

1.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培訓班簡章及相關規定。
2. 保證所填報之個人資料及所繳交之證件均屬真實，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同意取消受訓或註銷結業證書。
3. 錄取後，保證全程參與訓練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願主動通知主辦單位並說明原因。
4. 保證於訓練期間遵守主辦單位之課程規劃、考核及相關規定，缺課未達規定者，願接受不予發證之處理。
5. 結業後，願配合原服務單位及教育部國教署需求，協助推動視障教育相關工作。如未依規定服務，願依規定繳回訓練費用。
6.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。

此致 國教署視障服務中心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親簽）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備註：

如為代理代課教師、普通班教師或師資生，請於切結書中加註「本人具備報名資格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」等說明

如需電子檔範本，請通知主辦單位索取。